

# ANZ贸易条款

2016年2月

# ANZ贸易条款

## 1. 介绍

### 1.1 适用的条款

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本ANZ贸易条款及每一相关的贸易国家附录（合称**条款**）适用于客户使用的或者澳新银行向客户所提供的所有贸易产品。

### 1.2 申请和格式

- (a) 客户应将申请或请求（如适用）呈递给澳新银行以申请或请求使用贸易产品：
  - (1) 使用由澳新银行不时指定的或批准的格式；
  - (2) 符合澳新银行的要求；和
  - (3) 由一个或多个授权代表签署或制作。
- (b) 客户也需要根据澳新银行的要求签署并递交给澳新银行与贸易产品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如果澳新银行不接受客户使用贸易产品的申请或请求也不据其行事，澳新银行将立即通知客户。

### 1.3 非承诺性

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向客户提供的一切贸易产品均是非承诺性的，且在任何贸易协议中、在满足贸易协议一切或任何要求的过程中、以及双方在贸易产品使用之前的任何谈判中，均不使得客户或澳新银行承担下列义务：

- (a) 客户使用任何贸易产品；
- (b) 澳新银行接受客户提出使用贸易产品的请求并据其行事，或因拒绝该等请求而对客户给出任何理由；或
- (c) 澳新银行继续向客户提供任何贸易产品，且澳新银行或客户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提供贸易产品。

### 1.4 汇率变动

- (a) 如果客户以一种货币使用贸易产品，而客户的应收账款为另一种货币，且两种货币的汇率发生波动时，则客户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 (b) 客户应自行负责监督和管理汇率风险并保护自身不受汇率不利变动的影响。
- (c) 若汇率变动使得向澳新银行提供的担保或付款金额降低，或所欠澳新银行的实际或或有付款义务提高，超出贸易产品的支取金额或限额，则在澳新银行要求时，客户应提供额外的担保或付款（包括通过现金补款）或降低贸易产品的支取金额。

## 2. 进口信用证

### 2.1 开立

- (a) 进口信用证均不可撤销且须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可遵循《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并且其形式和内容均为澳新银行所接受。
- (b) 澳新银行无义务核查或确保为列入任何进口信用证而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
- (c) 澳新银行将在开立信用证之后尽可能快地向客户发送该份进口信用证的副本。
- (d) 客户应自行负责确保进口信用证的条款与其要求相符。
- (e) 客户必须在收到进口信用证副本后的2个营业日内通知澳新银行其对进口信用证条款的任何异议。客户未能如此通知，即为客户完全认可进口信用证条款、放弃提出反对或抗辩的与进口信用证条款的有效性、准确性及可执行性有关的权利的确定性的证据，并且澳新银行对有关该等条款的所有索偿无须负责。

### 2.2 第三方进口信用证

应客户的要求，澳新银行可开立进口信用证，以便于另一方与该等进口信用证的受益人之间以及与该等进口信用证项下所称申请人或缔约方的他方之间的商业交易。在该等情况下，客户对澳新银行承担的偿付义务仍然适用。

### 2.3 代理行

即使客户在申请中另有要求，澳新银行仍可选择进口信用证的通知行和被指定银行。

### 2.4 独立交易

客户认可就性质而言，进口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客户与任何其他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基于此，澳新银行无须：

- (a) 在承付进口信用证的同时或之前通知客户已收到交单；
- (b) 对客户或任何其他方做出的声明、指示或客户可能针对交单人提出的任何抗辩进行参考、调查或考虑；或
- (c) 在拒绝承付之前通知客户交单不符。

### 2.5 相符交单

- (a) 澳新银行将承付符合进口信用证条款的全部交单。
- (b) 如果澳新银行限定由其代理行议付进口信用证，澳新银行可承兑并支付在该等代理行提取或拟定进行提取的全部汇票。

### 2.6 不符交单

- (a) 澳新银行可拒绝承付进口信用证项下的任何不符交单。
- (b) 如果澳新银行向客户通知存在不符点，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澳新银行其是否放弃该等不符点。如果客户未能立即通知，澳新银行可以在通知客户该等不符点的21天内的任何时间将贸易单据退还给交单人。
- (c) 澳新银行在任何时间就不符点寻求客户指示的决定并不使得澳新银行承担在任何其他时间就任何其他不符点寻求客户指示的义务。
- (d) 即使客户已指示澳新银行接受客户已被告知的所有不符点，澳新银行仍可拒绝接受进口信用证项下的不符交单。
- (e) 在交单中可能出现任何不符点的情况下，如果客户仍然要求澳新银行授权向其放行或交付货物，澳新银行可以把此类放行或交付货物作为其在进口信用证项下支付的款项，且客户应根据本条款的约定偿付澳新银行。

### 2.7 责任

澳新银行及其代理行和代理人不对下述事项承担义务或责任，并且客户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以及与任何进口信用证相关的义务也不因下述事项而减少、终止或受到影响：

- (a) 货物项下托运人的收费；
- (b) 未能取得与本条款或进口信用证相关的任何必需或适当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
- (c) 由于对本条款或进口信用证具有影响的任何当局或法院的任何行为或任何法律使得本条款或进口信用证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违法；或
- (d) 根据议付或提交承兑或支付的任何汇票的所在国家的法律和/或商业惯例必需由澳新银行或任何其他银行同意的进口信用证的相关指示发生变更。

### 2.8 保险

- (a) 如果由客户负责为货物投保或责成他人作为货物投保，客户则应在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货物购买或责成他人作为货物购买谨慎理智的货物所有人所应购买并维持的灭失及损害的保险金额。
- (b) 客户须在澳新银行要求之日起的3个营业日内向澳新银行提供保险单的复印件以及现有保费的所有收据。
- (c) 如果客户未能根据本条款办理或续保任何保险或未能向澳新银行提供保险单的复印件，澳新银行可办理并维持其认为适当的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

### 2.9 偿付

- (a) 对于澳新银行就进口信用证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客户应在澳新银行支付或被要求支付或被视为支付该等款项的当天使用澳新银行付款所用货币向澳新银行支付与其所付该等全部款项等额的金額。
- (b) 如果澳新银行明确要求，客户则应在澳新银行支付（或有可能支付）进口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当天或之前不久向澳新银行支付与该等付款等额的金額。澳新银行可在其名下开立并由其自行控制的账户中持有全部或部分上述金額，和/或将全部或部分上述金額用于客户对澳新银行承担的偿付义务。

# ANZ贸易条款

## 3. 进口托收

### 3.1 国际商会规则

每一托收（无论跟单托收还是光票托收）均适用《托收统一规则》。

### 3.2 托收行

如果澳新银行作为进口托收和汇票承兑或偿付的托收行：

- 澳新银行可在相关汇票承兑或偿付或由客户付款前持有贸易单据。
- 任何由澳新银行寄送给客户的适用于任何进口托收的附加条款将在进口托收所附通信中列明。

### 3.3 付款保证（保付加签）

- 澳新银行可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已经先行承兑的汇票加具付款保证（保付加签）。
- 客户必须在汇票到期日向澳新银行支付加具了付款保证（保付加签）的汇票的票面价值。
- 如果客户拒付汇票，客户必须以澳新银行合理认定的利率向澳新银行支付从拒绝支付之日起至客户向澳新银行实际支付汇票的票面价值之日所产生的利息及澳新银行由此承担的费用。
- 客户必须使澳新银行免受因为汇票保证付款或加具付款保证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并根据要求向澳新银行付款。
- 客户绝对地、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授权澳新银行根据出口商要求（且无须事先通知客户），在加具了付款保证（保付加签）的汇票到期日立即偿付出口商根据该等汇票所要求的金额。澳新银行没有义务查验出口商作出的索赔、要求或提款是否适当或者是否客户对出口商的任何索赔的有效性存在异议。澳新银行根据本条款作出的任何善意行为均对客户有约束力。

## 4. 进口信贷和托收——质押和信托收据

### 4.1 质押

客户以质押财产向澳新银行进行质押，作为支付并解付进口承付款项的持续担保。

### 4.2 风险

客户将承担任何质押财产上的一切风险。澳新银行不对任何质押财产负责，并且不为与任何质押财产相关的损失或其价值贬损承担任何责任。

### 4.3 质押义务

客户必须：

- 对各项质押财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并确保在对质押财产的质押存续期间，任何人（澳新银行除外）于任何时候在任何质押财产上均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其它利益（或者索赔权）；
- 按照澳新银行不时向客户发出的指示处理质押财产；
- 采取澳新银行合理要求的、澳新银行认为对于维系、保存或者完善质押所必要或适当的措施；
- 除非本条款允许或者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不得出售或处置任何质押财产或者其在任何质押财产上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 支付与任何质押财产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保险、仓储或运输费用；
- 确保将所有质押财产与任何其它货物分开存放，并清楚地注明其属于澳新银行；和
- 确保任何质押财产的实际占有人向澳新银行书面确认这些质押财产是按澳新银行的命令持有。

### 4.4 完善与处分的授权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澳新银行（但澳新银行无义务）（合理地行事）及其代理人及所指定的人签署澳新银行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所有文件并进行澳新银行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一切行为以完善质押或实现任何质押财产的任何处置，或者强制执行客户或澳新银行享有的有关任何质押财产的任何权利。

### 4.5 违约的处置

- 如果客户未能支付或解付到期的任何进口承付款项，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则澳新银行即可处理与任何质押财产或采取与任何质押财产相关的任何行为，包括：出售、处分、运输、仓储、卸下任何质押财产或者对质押财产投保或根据任何保险单申请索赔。
- 客户必须根据要求向澳新银行支付澳新银行在处理任何质押财产或者采取与任何质押财产相关的行为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澳新银行不对客户因上述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若在出售或处置质押财产后，客户仍将对所欠澳新银行款项的任何不足部分承担责任并须进行偿付。

### 4.6 信托收据

如果在全额支付进口承付款项之前，澳新银行向客户解付或者凭客户的指示解付了任何质押财产，则无论为该解付是否签署或向澳新银行交付了信托收据，客户均将为澳新银行以信托持有这些质押财产及因出售质押财产而取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以信托持有不可行，则客户将作为澳新银行的受托人和/或代理人并完全为澳新银行之利益（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而持有质押财产，并且客户同意：

- 根据本条款的相关约定将上述质押财产质押给澳新银行，并且即使澳新银行向客户解付质押财产，质押仍将继续；
- 质押财产始终按澳新银行的指定持有，但由客户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费用；和
- 客户对其为澳新银行以信托持有的任何财产都不享有任何索赔权、留置权或抵销权，且货物将作为澳新银行的财产存在直到其被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被处置；并且客户承诺：
- 如果澳新银行要求，则客户应在质押财产被解付前签署相关质押财产的信托收据；
- 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客户只能通过向澳新银行批准的买方出售构成质押财产的质押货物来处置质押财产；
- 不会以延期付款条件（正常贸易信贷除外），或接受任何非货币对价，或者以低于现行市价的价格出售或处置任何质押财产；
- 在等待出售构成质押财产一部分的任何货物之际，确保其处于适于出售状态，应当以澳新银行的名义将上述货物与其它货物分开储存在澳新银行批准的仓储地点，并且仓储的条件应当令澳新银行满意；
- 应当为货物投保火险以及其它澳新银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风险的保险，涵盖其可保险的全部价值，并代表澳新银行持有保险单，在出现损失的情况下应当同处理销售收益那样将保险金支付给澳新银行并补足差额；
- 在收到有关质押财产的任何权证、收据以及文件（已经质押的文件除外）后立即交给澳新银行；
- 在出售上述质押财产后：
  - 根据销售合同立即收取、恢复以及接收销售款项，并在收到款项后立即将其汇给澳新银行，不应抵销或者抵扣，也不应将其与其它款项混同；和
  - 自收到销售合同下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及付款请求后直到向澳新银行支付之前，为澳新银行以信托持有销售合同下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及付款请求权，如果以信托持有不可行，客户应作为澳新银行的受托人和/或代理人并完全为澳新银行之利益而持有这些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及付款请求权；
- 未经澳新银行书面同意（该同意可能附条件做出），不得允许对货物进行加工、改变或者合并。
- 当出现足以影响任何质押财产的价值、状态、状况、质量或数量的任何变化、事件或情况时应立即通知澳新银行。

# ANZ贸易条款

## 4.7 质押及信托收据的客户义务

- (a) 客户应不时按澳新银行的要求以令澳新银行满意的方式向澳新银行出具有关货物与贸易单据的定期报告以及其它详细信息。
- (b) 澳新银行可在任何时间, 无需通知客户, 进入任何相关场所以检查、占有、或保管货物, 也可以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措施以保护其对货物享有的权益。澳新银行应当合理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

## 5. 提货担保/赔偿和空运单

### 5.1 开立

- (a) 客户可要求澳新银行向承运人提供提货担保或授权以便承运人放货或重新签发全套正本提单。
- (b) 如果澳新银行同意向承运人提供提货担保, 澳新银行仅在其接受承运人所要求的提货担保格式的情况下提供该等提货担保。

### 5.2 解除

客户必须确保相关承运人以澳新银行满意的方式解除澳新银行的提货担保, 并确保澳新银行在提货担保下承担的责任尽快消灭。

### 5.3 贸易单据

如果澳新银行同意向承运人提供提货担保, 则客户:

- (a) 无论与相关货物有关的进口及其他单据是否存在任何不符点或不合规之处, 必须接受所有该等单据;
- (b) 即使不符点未予通知、必需的贸易单据未予提交或者进口信用证已过期, 必须接受相关进口信用证项下的所有不符点或不合规之处;
- (c) 授权澳新银行无需审核提交的贸易单据即可承付任何相关提款, 并且无论贸易单据上是否可能存在不符点, 均须偿付澳新银行在相关进口信用证项下支付的任何款项; 和
- (d) 无论客户是否与其卖方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争议, 必须遵守贸易单据的条款和向澳新银行做出的任何付款承诺。

### 5.4 偿付

- (a) 对于澳新银行就提货担保或授权放货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客户应在澳新银行支付或被要求支付或被视为支付该等款项的当天使用澳新银行付款所用货币向澳新银行支付与其所付该等全部款项等额的金額。
- (b) 如果澳新银行明确要求, 客户则应在澳新银行支付(或有可能支付)或提货担保项下款项的当天或之前不久向澳新银行支付与该等付款等额的金額。澳新银行可在其名下开立并由其自行控制的账户中持有全部或部分上述金額, 并且/或者将全部或部分上述金額用于客户对澳新银行承担的偿付义务。

## 6. 背对背/前对背进口信用证

### 6.1 相符条款

- (a) 客户必须确保背对背进口信用证和前对背进口信用证所含条款与相关主信用证的条款相符或兼容。
- (b) 澳新银行将通知客户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与主信用证之间的任何不相符或不兼容之处。

### 6.2 修改

- (a) 如果主信用证未经由澳新银行通知, 客户应在得知拟对主信用证进行任何修改后立即通知澳新银行, 并且未经澳新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接受或拒绝对任何主信用证做出的任何修改。
- (b) 澳新银行可根据其自行判断接受对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的修改。在该等情况下, 任何修改只在澳新银行收到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的其他相关各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 6.3 完全追索权

客户在任何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项下对澳新银行承担的责任不应取决于是否能够收到主信用证项下的付款, 并且澳新银行就该等责任对客户保留完全的追索权。

### 6.4 单据齐全

如果澳新银行支付任何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项下的提款, 则该等付款不应构成澳新银行的下述保证或陈述: 澳新银行在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项下收到的贸易单据, 无论是否经由客户提供的发票及可能提供的其他单据替换, 足以构成一套完全相符的贸易单据, 以获得主信用证项下的付款。

### 6.5 不得转让

未经澳新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将任何主信用证的款项让渡给任何其他主体。

### 6.6 澳新银行是交单行

- (a) 客户不可撤销地指定澳新银行作为其有关主信用证的交单行。
- (b) 在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项下提交贸易单据之后, 客户必须按照澳新银行的要求向澳新银行交付完成主信用证项下的相符交单所必需的发票及任何其他单据。
- (c) 澳新银行可对主信用证采取任何行为, 包括提交贸易单据以获得主信用证下的款项以及对主信用证融资。
- (d) 澳新银行可将主信用证项下提取或托收的任何款项或主信用证项下的融资款项用于下列用途, 而无需首先将该等款项贷记到客户在澳新银行开立的账户:
  - (1) 支付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项下的相应提款(无论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项下提交的任何单据是否存在任何不符点); 或
  - (2) 清偿客户就澳新银行认为其所适当提供的针对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或前对背进口信用证的任何放款或贷款而承担的(实际或或有)义务和责任。

### 6.7 授权

澳新银行对主信用证拥有(但不必须行使)下述授权:

- (a) 执行、签署并且/或完成任何单据、凭证或指示; 和
- (b) 采取澳新银行认为在主信用证项下提交和融资贸易单据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和措施, 包括准备、完成、注明日期并签署任何相关贸易单据, 以使本第6条项下向澳新银行做出的指定和授权生效。

## 7. 出口信用证

### 7.1 国际商会规则

与出口信用证相关的任何贸易单据的融资均须遵循出口信用证中所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任何贸易单据的托收交单均须遵循《托收统一规则》。

### 7.2 通知

澳新银行一经收到开证行开立的出口信用证, 将按照开证行的指示以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条款规定通知客户该等出口信用证的条款。

### 7.3 付款承诺

#### 要约、承诺和费用

- (a) 客户可不时要求澳新银行为出口信用证提供付款承诺。
- (b) 澳新银行收到客户就澳新银行提供付款承诺的要约所做出的承诺和/或澳新银行与客户书面同意关于付款承诺客户应支付费用的, 出口信用证即具有付款承诺。

# ANZ贸易条款

## 付款承诺

- (c) 如果澳新银行未就其已提供付款承诺的出口信用证进行融资的：  
在扣除出口信用证提款到期日应向澳新银行支付的任何到期未付费用或手续费之后，
- (1) 澳新银行将根据出口信用证的偿付条款在从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收到资金时向客户支付提款；或
  - (2) 如果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不偿付相符交单，澳新银行则应将提款贷记到客户以书面形式指定的账户。

## 7.4 对有付款承诺的出口信用证进行融资

- (a) 客户提交出口信用证下的贸易单据时，客户可要求澳新银行对贸易单据进行融资。
- (b) 如果澳新银行就其已提供付款承诺的出口信用证的相符贸易单据进行融资的，澳新银行会将出口信用证项下提款汇入客户指定的账户，但需扣除：
  - (1) 澳新银行和客户在澳新银行融资前书面同意的利息（澳新银行已与客户书面约定或出口信用证注明另行单独支付利息的情况除外）；和
  - (2) 应向澳新银行支付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项。
- (c) 出口信用证的任何付款承诺将在该等出口信用证的融资款项贷记到客户账户中时终止，并且澳新银行将无义务向客户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7.5 对无付款承诺的出口信用证进行融资请求

- (a) 在澳新银行确定下列事项满足后，客户可要求澳新银行对其提交的贸易单据融资并将融资款项贷记至交单表中约定的账户：
  - (1) 确定贸易单据符合出口信用证条款（**承兑前融资**）；或
  - (2) 收到单据承兑（**承兑后融资**）。

## 利息

- (b) 除非澳新银行同意更短的期间，客户必须在融资日至少2个营业日前与澳新银行就承兑前或后融资的利息达成书面同意。

## 承兑前融资

- (c) 如果澳新银行同意客户对于承兑前融资的请求且双方就利息达成一致意见，澳新银行将进行该融资并将融资款项（减去根据任何相关贸易协议客户应向澳新银行支付的利息、费用、成本和花费后）贷记至客户指定的账户。

## 承兑后融资

- (d) 如果澳新银行同意客户对于承兑后融资的请求且双方就利息达成一致意见，澳新银行会在不晚于收到单据承兑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融资并将融资款项（减去根据任何相关贸易协议客户应向澳新银行支付的利息、费用、成本和花费后）贷记至客户指定的账户。

## 7.6 追索权

### 有后续融资的付款承诺

- (a) 仅当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由于下述一项或数项情形的发生而未能或无法付款时，澳新银行就其对该出口信用证提供的付款承诺及其对该等出口信用证的相符贸易单据所进行的融资均无追索权：
  - (1) 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所在国的政治风险。
  - (2) 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所在国的转让与经济风险。
  - (3) 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的信用风险；或
  - (4) 单据风险。
- (b) 客户同意，无追索权安排仅在发生第7.6 (a) 条列明的任何一项或数项情形的情况发生时适用，在其他情况下并不适用。在所有其他情形下（包括发生追索事件时），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
  - (1) 如果澳新银行在付款承诺项下尚未向客户付款，或澳新

银行已同意融资但尚未支付融资款项，则澳新银行不必在付款承诺项下向客户付款并且相关的融资承诺取消；或

- (2) 如果澳新银行已根据付款承诺付款或支付融资下的融资款项，其对客户具有第7.6 (d) 条中约定的金额的完全追索权并且澳新银行可拒绝进一步提供付款承诺及出口信用证项下的后续融资。

## 无付款承诺的融资

- (c) 如果澳新银行并未提供付款承诺：
  - (1) 就出口信用证的任何融资在任何情况下，澳新银行均有对客户完全追索权（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 (2) 客户应不晚于相关出口信用证或汇票的到期日向澳新银行提供其所要求的必须的资金，以全额赔偿澳新银行提供给客户的融资、因向客户提供融资而澳新银行可能招致的或承担的任何未付利息、费用、合理的成本和花费；和
  - (3) 如果澳新银行书面同意以“无追索权”为基础向客户提供融资，则如果追索事件发生，就第7.6(d)条中的相关金额澳新银行始终保留对客户的有限追索权，并且澳新银行可拒绝为客户就出口信用证提供进一步融资。

## 追索金额

- (d) 如果澳新银行根据第7.6(b)(2)条或第7.6(c)(3)条对客户享有追索权，澳新银行有权追索客户且客户必须依要求向澳新银行支付等价于以下各项之和的款项：
  - (1) 澳新银行向客户支付的或根据客户指令支付的与出口信用证有关的所有金额；
  - (2) 与该金额有关的所有未付利息；和
  - (3) 澳新银行因追索事件的发生导致的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合理的成本和花费。
- (e) 如果客户知晓追索事件已经发生、可能发生，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澳新银行该追索事件的详细情况。

## 7.7 付款承诺和/或融资条件

- (a) 客户同意，澳新银行为出口信用证提供的任何付款承诺和/或在出口信用证项下进行的融资受限于下述条款：
  - (1) 出口信用证的开证行、保兑行（如有）以及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出口信用证的兑用），（在形式和内容上）均须按照澳新银行的自行判断为其所接受。
  - (2) 为在每份出口信用证项下提款而提交的所有贸易单据必须属于相符贸易单据，并在出口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内送至所约定的澳新银行的营业地址交由澳新银行处理。
  - (3) 客户是出口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信用证须遵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4) 如果出口信用证可以下列方式兑用：
    - (A) 即期付款 - 则澳新银行是指定付款行或该出口信用证可由任何银行即期付款；
    - (B) 议付 - 则澳新银行是指定议付行或该出口信用证可由任何银行议付；
    - (C) 延期付款 - 则澳新银行是指定延期付款承诺行或该出口信用证可由任何银行做出延期付款承诺；和
    - (D) 承兑 - 则澳新银行是指定承兑行或该出口信用证可由任何银行承兑（但其项下的汇票均须为澳新银行所出具）。
  - (5) 澳新银行可根据其自行判断拒绝接受上述指定，且无需说明理由。
  - (6) 不得出于任何理由（无论其产生的原因是法规、判决、令状、欺诈指控、不实陈述、伪造文件、不当行为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使澳新银行、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被禁止或阻止为出口信用证提供融资和/或支付出口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 ANZ贸易条款

- (7) 如果澳新银行同意对出口信用证进行澳新银行认为会增加澳新银行现有承诺额或延长澳新银行现有承诺有效期的修改, 则客户必须按澳新银行的书面要求支付就该等增额和/或展期计算所得的任何额外费用。
- (8) 澳新银行已收到原出口信用证及其所有修改(如有)。
- (9) 客户此前未曾从任何主体(包括澳新银行)处收到作为本条款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和/或融资标的的任何出口信用证的付款承诺, 亦未从该主体处提款和/或收到该等信用证项下的任何款项。
- (10) 客户已遵守澳新银行不时适用的所有其他附加条款和条件。
- (11) 客户须支付有关出口信用证付款承诺和融资的澳新银行的标准或杂项收费、手续费以及实付费用。
- (12) 即便客户未向澳新银行提交相符贸易单据, 客户仍须向澳新银行支付所有适用的费用。
- (13) 如果向澳新银行提交的原出口信用证包含的内容与提交付款承诺请求时向澳新银行提供的具体内容存在差异, 澳新银行可以重新协商与客户约定的费用或者取消出口信用证的付款承诺。
- (14) 客户必须向澳新银行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与基础贸易交易相关的任何额外文件或信息。
- (15)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除非客户妥为遵守本条款所述有关出口信用证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否则澳新银行无义务为出口信用证提供付款承诺或为该出口信用证的相符贸易单据融资。

## 陈述、保证与承诺

- (b) 客户陈述、保证并承诺, 凡有付款承诺要求或提供融资时, 且在实际或然欠付澳新银行款项的每一天:
  - (1) 客户依照其注册成立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关于客户清盘的任何未决判令、请求、申请或类似事项;
  - (2) 所提交的贸易单据真实、有效、善意, 并得到相关方的妥善授权与签署;
  - (3) 货物、规格、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保险及所有其他条款均符合出口信用证的相关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 (4) 客户或申请人已取得相关基础交易(包括向申请人出售、装运和交付货物与相关付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所必需的全部进口与出口许可证以及其他政府授权或批准, 并且交易没有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 (5) 澳新银行就出口信用证做出付款承诺或融资的前夕, 客户享有任何及所有已提交贸易单据的有效并且可出售的所有权以及出口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全部权利, 无任何权利负担;
  - (6) 为使澳新银行能够取得任何出口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与本条款相关而要求的客户将签署、完成和/或向澳新银行交付使得任何文件, 采取该等行动和措施并且/或者签署任何该等凭证;
  - (7) 未经澳新银行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对任何出口信用证和/或任何出口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任何权益设置或同意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或者在客户接受要约后接受或拒绝对任何出口信用证的任何修改;
  - (8) 客户在收到每份出口信用证及其每项修改后必须立即做出安排, 将该等出口信用证和修改件立即交予澳新银行留档;
  - (9) 如果客户收到开证行、保兑行(如有)或任何其他主体就出口信用证项下的任何应付款支付的任何款项, 客户应立即将该等付款告知澳新银行; 如果该等付款涉及澳新银行已支付给客户的款项, 客户则须立即将该等款项汇付给澳新银行, 并在款项汇付完成前完全为澳新银行之利益以信托持有该等款项; 如以信托持有不可行, 则应作为澳新银行的受托人和/或代理人并完全为澳新银行之利益持有该等款项;

- (10) 除非出口信用证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客户、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如有)向澳新银行支付的所有款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抵销、反索赔、抵扣, 不得附加任何类型的条件, 并且应以澳新银行指定的币种以即时可用的资金支付;
- (11) 客户应为澳新银行之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索取出口信用证和/或其贸易单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和/或损害赔偿, 包括:
  - (A) 指示任何银行向澳新银行支付出口信用证和/或其贸易单据项下的款项; 和
  - (B) 根据澳新银行的指示, 以客户的名义提起并持续进行法律程序, 或者允许澳新银行以澳新银行的名义或由澳新银行和客户联名(由澳新银行选择)就此提起法律程序, 并且客户应全面配合澳新银行诉诸任何该等索赔和程序;
- (12) 客户将全面配合澳新银行为下述目的可能合法采取的任何行动, 费用由澳新银行承担:
  - (A) 获取出口信用证下的付款, 包括对开证行、保兑行(如有)或任何其他方提起索赔或展开任何法律行动或程序(以澳新银行自身名义或由澳新银行和客户联名); 和
  - (B) 解决开证行指称的任何已提交的贸易单据中存在的任何不符点或解决与该等付款相关的任何其他争议; 和
- (13) 除非出口信用证注明费用和手续费由申请人结清, 否则客户应在澳新银行要求时按照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澳新银行贸易及供应链费率表或客户与澳新银行的另行书面约定向澳新银行缴纳任何其他杂项收费和手续费, 缴纳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向澳新银行让渡

- (c) 在不影响澳新银行在任何出口信用证项下以被指定银行的身份行事权利(包括提供任何出口信用证项下提供融资的权利)的前提下:
  - (1) 客户同意向澳新银行完全让渡客户现在以及将来每一出口信用证项下或与之相关的应向客户支付的应收账款和款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所有权、权益和利益(权利)。
  - (2) 让渡为完全的让渡, 在澳新银行就相关出口信用证做出付款承诺和/或融资之际对该等出口信用证自动生效, 无需采取其他进一步的行动。
  - (3) 如有全部或任何权利未能归属予澳新银行, 客户则声明, 在该等权利归属澳新银行之日前, 客户将完全为澳新银行之利益以信托持有该等权利, 如以信托持有不可行, 则应作为澳新银行的受托人和/或代理人并完全为澳新银行之利益持有该等权利。
  - (4) 客户应按要求向澳新银行缴纳与让渡相关的任何印花税或其他税项或应付手续费(如有)。
  - (5) 澳新银行有权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 在任何时间就澳新银行在出口信用证项下享有的权益通知出口信用证的相关责任主体并就出口信用证向该等主体发出付款指令, 包括向开证行(和/或保兑行与/或转让银行, 如适用)发出通知。客户应协助澳新银行进行通知并遵守该等主体可能要求的所有手续(包括签署任何文件)。

## 分支机构为独立的银行

- (d) 澳新银行在一国的分支机构可为澳新银行在其他国家的分支机构开立的跟单信用证提供付款承诺, 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保兑该等跟单信用证或作为被指定银行为该等跟单信用证做出承付或融资, 该等行为将不会在任何方面不利影响或消灭该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或客户依照本条款就单信用证的承付或融资应向澳新银行承担的相关责任。

# ANZ贸易条款

## 7.8 出口信用证 - 无承付或融资的托收

- (a) 客户可提交出口信用证下的贸易单据并要求澳新银行将该等贸易单据递送给开证行支付, 而不要求澳新银行就该出口信用证做出承付或融资。
- (b) 如果澳新银行接受并按客户的要求行事, 澳新银行将在其认可实际收到开证行支付的款项的前提下将款项贷记到客户的请求中所述的客户账户。

## 7.9 出口信用证的转让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a)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规定可转让跟单信用证的相关条款适用于客户要求澳新银行转让的出口信用证的转让。

### 授权

- (b) 如果尚未允许, 客户在此作为第一受益人授权澳新银行向开证行申请取得批准, 以允许澳新银行作为转让银行。
- (c) 客户在此授权澳新银行向第二受益人告知出口信用证的条款以及出口信用证转让申请表中的指示。

### 格式与交付

- (d) 客户确保将予转让的出口信用证的格式为澳新银行所接受。
- (e) 客户陈述并保证, 每份出口信用证的详细内容及其转让申请表中列明的转让条款均真实准确。
- (f) 如果澳新银行尚未持有, 客户则应向澳新银行交付客户所收到的原可转让出口信用证及任何修改。

### 修改

- (g) 在取得澳新银行的书面同意之前, 客户不得将其对原可转让出口信用证的任何修改的接受情况告知开证行或第二受益人。
- (h) 如果出口信用证项下的一切权利已被转让, 客户在此授权澳新银行将任何修改告知第二受益人。

### 权利的转让

- (i) 如果客户作为出口信用证受益人享有的权利和权益经由转让已转让给第二受益人, 则为第二受益人的利益, 客户放弃其享有的该等权利和权益。

### 单据的替换

- (j) 客户应在取得可能需要用来替换第二受益人的任何发票和汇票的自有发票和汇票之后尽快, 并且不迟于澳新银行决定的得以在出口信用证的有效期内处理所有必要贸易单据的日期, 在相关澳新银行办事处的柜台提交该等发票和汇票。
- (k) 除非客户在其申请中对澳新银行有相反指示, 否则澳新银行将:
  - (1) 以客户的汇票和发票替换第二受益人提交的汇票和发票; 和
  - (2) 向客户交付第二受益人的发票, 连同澳新银行关于客户的汇票金额超出第二受益人的汇票金额部分(扣除应向澳新银行支付的任何收费、费用或手续费)的支付通知。
- (l) 如果客户未能向澳新银行交付其与出口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发票和汇票, 澳新银行有权转交贸易单据并附上第二受益人的汇票, 而澳新银行无须向客户支付第二受益人汇票金额与出口信用证项下经授权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 (m) 如果客户已将其享有的可转让出口信用证项下的权利全部转让给第二受益人, 客户不得要求替换贸易单据, 而应允许第二受益人直接向可转让出口信用证的开证行提交贸易单据。

### 付款

- (n) 对于已转让但澳新银行并未提供付款承诺的可转让出口信用证, 澳新银行将:
  - (1) 仅在收到开证行支付的相应款项的情况下向客户和第二受益人付款; 和
  - (2) 在收到上述付款后, 将向第二受益人支付交单金额, 并向客户支付已转让的出口信用证项下的剩余金额。

- (o) 对于已转让且澳新银行提供付款承诺的可转让出口信用证, 澳新银行将:

- (1) 在开证行未能付款的情况下, 根据出口信用证的期限向第二受益人支付其提交的已转让的出口信用证项下相符贸易单据的交单金额; 和
- (2) 在开证行未能付款的情况下, 在客户替换并提交已转让的出口信用证项下的相符贸易单据之后, 根据出口信用证的期限向客户支付已转让的出口信用证项下的剩余金额。

### 责任

- (p) 客户对出口信用证的转让承担全部责任。
- (q) 澳新银行、其代理行及代理人对已转让的出口信用证项下发运的货物和/或履行的服务的描述、数量、质量和价值以及贸易单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不负责任。

## 8. 出口托收

### 8.1 国际商会规则

澳新银行将处理下列托收:

- (a) 在《托收统一规则》下的无出口信用证(无论跟单或光票)的贸易单据(即使客户的托收指令中未提及《托收统一规则》); 和
- (b) 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下的出口信用证项下的有不符点的贸易单据。

### 8.2 托收行

澳新银行可以(但无需)同意客户要求其作为托收项下发送的任何贸易单据的托收行。

### 8.3 代收行或提示行

- (a) 即使客户在申请中另有要求, 澳新银行仍可以指示其选择的任何代理行办理托收。
- (b) 澳新银行对办理或处理托收的任何代收行或提示行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违约不承担责任。

### 8.4 不核查

澳新银行在向代收行、开证行或保兑行发送单据前, 无义务对单据进行核查。如果澳新银行同意核查单据, 则其将会这样做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澳新银行未能查出任何不符点或违规之处。

### 8.5 款项支付

- (a) 澳新银行将仅向客户支付澳新银行已从代收行(或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实际收到的托收款项, 且对其收到的迟延的付款通知不承担责任。
- (b) 如果在澳新银行从客户处收到首份贸易单据后60天内, 未收到相关付款人的付款或承兑, 则澳新银行将被免除托收下的一切进一步义务。

### 8.6 放款、议付或融资

无论贸易单据中是否存在不符点, 在客户请求时, 澳新银行可对根据托收发出的汇票或其它贸易单据提供放款, 或者对客户提交的汇票进行议付, 或对出口信用证下的提取进行融资。

### 8.7 完全追索权

如果澳新银行已经在托收项下进行了放款、议付或提供了融资, 但汇票在提示时未获承兑, 或者澳新银行在出口信用证下的索偿未获承兑, 或者在到期日因任何原因对前述放款、议付、融资的付款未有效支付给澳新银行, 则客户必须根据澳新银行的要求向澳新银行提供必需的资金, 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迟于相关汇票或出口信用证的到期日, 以便:

- (a) 对提供给客户的放款、议付或融资对澳新银行进行全额偿还;
- (b) 向澳新银行支付任何未付利息和费用; 和
- (c) 向澳新银行支付澳新银行因向客户提供放款、议付或融资所发生或承担的任何成本、收费和费用。

# ANZ贸易条款

## 8.8 利息和费用

在不影响客户对澳新银行的付款义务的前提下,澳新银行可从放款中扣除与客户约定的所有利息以及澳新银行或与托收相关的任何代理行发生或遭受的任何收费、手续费、费用或支出后,向客户支付款项净额。

## 8.9 证明文件

客户必须向澳新银行提供澳新银行可能要求的与基础贸易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提单、销售合同、采购订单和商业发票。

## 8.10 陈述与保证

客户向澳新银行陈述并保证:

- (a) 根据托收和/或供融资或议付而发出的贸易单据:
  - (1) 没有且将不会被以任何方式向澳新银行之外的任何人设定权利负担;和
  - (2) 与贸易单据中所述的真实的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有关;和
- (b) 货物正在运输途中或已经运输并交付给买方,或者客户已经对买方完全履行并提供了服务。

## 8.11 权利保留

就澳新银行对汇票或其它贸易单据的任何放款、议付或融资,在被拒付或被拒绝承兑或在交单未被接受后的澳新银行的作为或不作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澳新银行进行完全追索的权利;或者,如果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的,对客户进行有限追索的权利。

## 9. 备用信用证和保函

### 9.1 开立

- (a) 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否则:
  - (1) 每份备用信用证均受《国际备用证惯例》或《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约束;和
  - (2) 澳新银行向任何人(客户除外)出具的每份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或付款承诺均受《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的约束。
- (b) 澳新银行可自行开立凭证或安排其代理行开立凭证,并且可以其接受的条款因代理行开立凭证而开立以该等代理行为受益人的反担保。
- (c) 每份凭证须采用澳新银行及其代理行(如适用)接受的形式和内容开立并且不可撤销。
- (d) 澳新银行及其代理行无义务核查或确保为纳入任何凭证而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
- (e) 客户自行负责确保凭证的条款或要求生效、有效、可执行并与其要求相符。澳新银行及其代理行无责任和义务在此类问题上给客户建议。
- (f) 应客户的要求,澳新银行可开立凭证,以便于另一方与该等凭证的受益人之间以及与该等凭证项下所称申请人或缔约方的他方之间的商业交易。在该等情况下,客户在本条款项下对澳新银行承担的偿付义务仍然适用。

### 9.2 客户副本

- (a) 在凭证开立后,澳新银行将尽快向客户地递送该凭证的副本。
- (b) 客户必须在收到凭证副本后的2个营业日内通知澳新银行其对凭证条款的任何异议。客户未能如此通知,即成为客户完全认可凭证条款并放弃就凭证条款有效性、准确性及可执行性提出异议、索偿或行使抗辩的权利的确定性证据,并且澳新银行对有关该等条款的所有索偿无须负责。

### 9.3 交易独立性

客户认可每份凭证本质上是独立于客户与任何他方之间的作为凭证基础的合同的交易。基于此,澳新银行无须:

- (a) 除非凭证条款另有约定,在收到索偿要求时或在支付索偿要求或承兑凭证项下的汇票、接受索偿或提款之前通知客户;

- (b) 对客户或任何他方做出的声明或指令进行参考、查询或考虑;
- (c) 无论是否与澳新银行、客户、凭证或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可执行性相关,就抗辩或异议进行调查、查询或提出、做出抗辩、异议;或
- (d) 在拒绝承付前通知客户索偿要求或单据不符。

### 9.4 索偿项下审单

- (a) 任何索偿要求和单据均须在开立凭证的澳新银行办事处或代理行的柜台提交。
- (b) 澳新银行及其代理行仅基于对索偿要求和单据本身的审查确定其在表面上看来是否为凭证项下相符交单,而无须进一步调查或查询。
- (c) 澳新银行及其代理行对其收到的任何索偿要求、通知、指示或其他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有效性不负责任。

### 9.5 相符索偿要求

- (a) 澳新银行及其代理行将支付所有与凭证条款相符的索偿请求。
- (b) 澳新银行可以实际现金支付、记账、划款或澳新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凭证项下的任何款项或清偿凭证项下的任何责任,并且对本条款项下的“支付”一词的提及即指上述支付。

### 9.6 偿付义务

- (a) 对于澳新银行就凭证支付或清偿的全部款项,客户应在澳新银行支付或被要求支付该等款项或清偿其责任的当天使用澳新银行付款所用货币向澳新银行支付与其支付或清偿的该等全部款项等额的金额。
- (b) 如果澳新银行明确要求,客户则应在澳新银行支付(或有可能支付)凭证项下款项的当天或之前不久向澳新银行支付与该等付款等额的金额。澳新银行可在其名下开立并由其自行控制的账户中持有全部或部分上述金额,和/或将全部或部分上述金额用于客户对澳新银行承担的偿付义务。

### 9.7 不符的索偿要求

- (a) 如果在凭证项下向澳新银行提交的索偿要求或单据与凭证的条款不符,澳新银行可拒绝支付并且拒绝接受任何该等索偿要求或单据。
- (b) 澳新银行无须在拒绝支付索偿要求前寻求客户接受任何不符点。澳新银行寻求接受不符点的决定并不使得澳新银行承担在任何其他时间寻求接受其他不符点的义务。
- (c) 即使客户已指示澳新银行接受已告知客户的所有不符点,澳新银行仍可拒绝接受凭证项下的不符索偿要求。

### 9.8 无索偿要求的付款

无论澳新银行是否收到索偿要求,澳新银行均可在任何时间通过向受益人支付凭证项下尚未提取的款项(或受益人要求的较少金额)的方式解除其在凭证项下的全部义务,但客户对澳新银行承担的偿付义务仍然适用。

### 9.9 让渡

如果澳新银行同意向其他主体转让凭证项下的权利,客户对澳新银行承担的偿付义务在所有方面仍然适用于该等被转让的凭证。

### 9.10 分支机构

如果澳新银行的某一分支机构是澳新银行另一分支机构开立的凭证的受益人,则该等分支机构应被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 10. 贸易融资贷款

### 10.1 用途

如果澳新银行同意客户的贸易融资贷款申请,则这些贷款可以为如下项目提供融资:

- (a) 进口信用证、进口托收或进口发票(包括针对信托收据);
- (b) 已投保或未投保的出口发票(包括运费、装运前(打包)和装运后贷款);或



# ANZ贸易条款

(c) 客户与澳新银行书面约定的其他贸易承诺。

## 10.2 赊销

如果澳新银行对赊销的贸易交易提供融资, 则:

- (a) 客户必须向澳新银行交付采用令澳新银行满意的类型和条款的相关贸易交易的证据, 包括提单、销售合同、采购订单和商业发票; 和
- (b) 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 否则, 对于装运前融资澳新银行将直接向客户的卖方或其相对方汇划融资项下的款项。

## 10.3 陈述与保证

客户向澳新银行(持续地)陈述、保证并承诺:

- (a) 提交给澳新银行的与贸易融资贷款申请表或交单表有关的贸易单据, 在做出时及在其作为贸易融资贷款的标的时:
- (1) 没有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澳新银行以外的任何人设定权利负担; 和
- (2) 代表产生于客户的正常业务过程中的真实的货物销售和/或服务提供, 善意且不存在任何人实施的实际的或被宣称的欺诈、非法或未经授权的行为; 和
- (b) 货物正在运输途中或者已经运输并交付给了买方, 或者客户已经对买方完全履行并提供了服务。

## 10.4 提前还款

如果客户希望提前偿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贸易融资贷款, 则其将:

- (a) 除非与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 在提前还款日之前至少1个营业日书面通知澳新银行提前还款的金额及将进行提前还款的营业日; 和
- (b) 在通知中规定的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 一并支付提前偿还款额的应付利息(如有), 并支付澳新银行确定并书面通知客户的利差损失或提前还款费用(如有)。

## 10.5 还款

客户根据其在相关贸易融资贷款申请表或其他贸易协议中的还款选择, 在贸易融资贷款到期日全额偿还贸易融资贷款、未付利息、费用以及合理的成本和花费。

## 10.6 完全追索权

在任何情况下, 对相当于全部贸易融资贷款金额、自澳新银行向客户放款之日(含该日)起的就该等贷款金额应付利息以及任何未付利息、费用、成本和收费之和的款项, 澳新银行对客户享有完全追索权。

## 10.7 收款

在不影响客户对澳新银行的还款义务的前提下, 由澳新银行提供融资的相关贸易交易项下或与之相关的客户到期有权从第三人处收取的任何款项, 客户必须确保该等款项直接支付给澳新银行, 并且客户同意:

- (a) 如果澳新银行要求, 其必须向该人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 和
- (b) 提供澳新银行要求的所有协助以使收取该等款项。

## 10.8 续借

- (a) 客户可在现有到期日申请对既有贸易融资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进行续借。
- (b) 如果澳新银行同意做出新的贸易融资贷款, 则客户必须在既有贸易融资贷款的现有到期日向澳新银行支付其项下已发生的利息。

## 11. 贸易产品 — 通用条款和条件

### 11.1 适用的条款

除非有相反约定, 第11条适用于所有贸易产品。

### 11.2 释义和定义

- (a) 本条款中,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术语应按照相关贸易协议的释义条款解释。

(b) 除非澳新银行另行通知客户, 国际商会规则在未来的任何修订应在国际商会声明生效时自动适用。

(c) 相关贸易协议或适用国际商会规则中没有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关联方**, 对于任何人而言, 指该人的子公司、该人的控股公司、任何此类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合资公司、合伙企业或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类似安排。

**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指任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经济或贸易制裁方面的法律或法规。

**澳新银行**指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的澳新银行集团成员(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澳新银行集团成员**指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及其关联方。

**澳新银行办事处**指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的澳新银行集团成员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一般而言, 该办事处将在贸易协议或客户填写的有关贸易产品申请中注明。

**当局**指任何本地或域外的监管、行政、政府、准政府、执法机构、超国家机构、法人、监督机构、机关、法院或裁判所, 包括无论是否根据成文法设立的任何自治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

**授权代表**, 就客户而言, 指其身份已经令澳新银行满意地得到证实、客户不时指定其代表客户与澳新银行进行通讯且澳新银行并未收到撤销对其委任通知的人(包括客户授权使用电子渠道的任何人)。

**背对背进口信用证**指与主信用证同时(或大约此时)开立的背对背进口信用证, 与主信用证均涵盖客户向卖方购买并向买方出售的同一批货物。

**营业日指管辖区域**中的银行开门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一天(法定或公共假日、周六周日除外), 如有关支付或购买任何资金, 则同时应为该等资金货币主要金融中心或产品提供地的银行开门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一天。

**承运人**指船只、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人、转运人、租船人及其代理人、代表或声称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

**通讯**指任何指令、通知、同意、请求、批准、接受、确认、信息或文件。

**代理行**指向澳新银行提供与贸易产品有关的任何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的任何银行(包括澳新银行或任何澳新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相符贸易单据**指出口信用证项下根据澳新银行的完全自主判断严格符合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贸易单据, 但是, 如果开证行放弃单据上的所有不符点和/或接受相关单据或汇票, 则有不符点的单据可根据澳新银行的自行判断并在符合各方可能约定的附加条款的前提下视同相符贸易单据。

**信用风险**, 就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而言, 指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由于资不抵债而无力付款, 诸如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的清盘、解散、进行破产企业财产管理或重组, 对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的任何或全部财产指定接管人、接管人和管理人、清算人、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员。

**客户**指任何申请且获出具或提供本条款中所约定的任何贸易产品的人或实体, 并包括在任何贸易协议中提及的借款人。

**单据承兑**, 就出口信用证而言, 指从开证行向澳新银行发出的经认证的SWIFT信息或经验证的电传, 确认对于单据的无条件承兑并且在到期日将根据澳新银行的指令汇划资金。

**客户信息**指任何澳新银行集团成员持有或获得的有关客户、任何贸易协议或贸易产品项下或相关的交易的信息, 包括个人信息但不包括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跟单信用证**指遵循《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包括对其所做的所有延期、更新、修改、修正、更换和变更。

**单据风险**指在澳新银行已查明并确认贸易单据与出口信用证条款确实相符后, 向澳新银行提交的该等单据与出口信用证条款的不符情况。

# ANZ贸易条款

**汇票**指为一**人(出票人)**向另一**人(付款人)**发出的向出票人或第三人**(收款人)**付款的汇票或其他书面付款指令。

**电子渠道**指澳新银行或第三方设立的可供客户使用任何贸易产品和/或进行通讯的任何互联网/在线或类似的渠道。

**电子通讯**指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目前或将来收发、接收和提取数据的电子方式(无论是由澳新银行还是任何第三方提供)发送的通讯。

**电子邮件**指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用电子方法传输的信息,传送到一个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地址的同时,也可使用邮局协议、因特网信息访问协议或类似系统从该地址中恢复或下载。

**权利负担**指目的是授予或给予担保或者具有授予或给予担保效力的任何抵押、押记、转让、质押、留置、抵销权、所有权保留安排、质契或信托安排。

**汇率**指澳新银行在其正常业务中根据其货币兑换标准程序,在澳新银行希望或被要求兑换时确定(该确定是最终的且对客户有约束力)的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汇率,或澳新银行与客户之间事先确定的汇率。

**出口信用证**指澳新银行以客户为受益人出具的为客户或按客户要求通知、承付、议付、购买、交单、转让、托收、融资、贴现、承诺付款和/或保兑的跟单信用证。

**融资**指(如为承兑出口信用证)议付、购买澳新银行承兑的汇票,或(如为延期付款信用证)提前偿还澳新银行承担的延期付款承诺;“融资”一词亦按该等含义相应解释。

**不可抗力**指澳新银行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事件,包括:

- 任何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现象、罢工或其他劳工纠纷、战争、叛乱、恐怖行动或骚乱;
- 任何当局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法律和任何当局命令的变更;
- 外汇供应、信贷或转移的任何限制或即将发生的限制;
- 任何电讯、供电或其他基础设施的任何故障、中断或干扰;
- 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技术故障、中断、崩溃或干扰;或
- 任何第三方(包括代理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故障、中断或干扰,或该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前对背进口信用证**指在主信用证开立之前(在澳新银行接受的时段内)开立的前对背进口信用证,与主信用证均涵盖客户向卖方购买并向买方出售的同一批货物。

**货物**指相关跟单信用证、发票或买卖合同中描述的货物或产品。

**管辖区域**,除非澳新银行和客户另行书面约定,指澳新银行办事处所在的司法管辖区。

**国际商会(ICC)**指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国际商会规则**指国际商会针对贸易产品发布的任何国际商会规则(包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备用证惯例》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进口信用证**指澳新银行为客户或应客户请求开立的跟单信用证。

**进口承付款项**,就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托收而言,指客户现在和将来的所欠付澳新银行的或客户对澳新银行发生的所有到期应付的欠款和负债(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与其他人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或有的欠款和负债,也无论作为主债务人、保证人或其他人)。

**间接税**指任何货物和服务税、消费税、增值税、印花税、交易税或类似性质的税种。

**凭证**指任何种类的备用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债券或对任何人(客户除外)的付款承诺和澳新银行为使凭证得以在特定辖区开立而以其代理行为受益人出具的任何反担保,以及上述任何凭证的任何修订或替代凭证。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指不时生效的“国际商会国际备用证惯例”。

**法律**指任何当局的任何法律、成文法、规章、法规、指引、法典或标准。

**损失**指由于合同、侵权、成文法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任何种类的损失、责任、成本及开销(包括全额赔付支出的法律费用及税项)、索赔、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金,无论是否可以预见。

**主信用证**指在相关背对背进口信用证开立的同时(或大约此时)或在相关前对背进口信用证开立之后(在澳新银行接受的时段内)开立的出口信用证。

**议付**指被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得偿付的营业日或在此之前,通过向客户预付或同意预付出口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方式,购买相符贸易单据;议付一词亦按该等含义相应进行解释。

**付款承诺**,就出口信用证而言,指按照本条款第7.3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下的保兑)所作的付款或承付的承诺。

**个人信息**指可识别出个人的个人有关信息。

**质押**指客户根据本条款的约定在质押财产上向澳新银行授予的任何质押担保权益。

**质押财产**指所有属于客户、且在任何时间由澳新银行或其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代表占有或当澳新银行已开立进口信用证时被指定银行占有的贸易单据和货物,无论是实际占有还是推定占有。

**政治风险**指发生阻碍付款或取得资金的异常政治事件,包括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所在国发生的诸如战争行为、革命、政府或政体更迭、骚乱或社会动荡或类似事件。

**上传**指客户或澳新银行向电子渠道输入信息,以及电子渠道对该等输入进行初始处理,使得该等输入内容在电子渠道上可见。

**追索事件**指所发生的与出口信用证相关的下列任何事项:

- 任何人(澳新银行除外)进行或被宣称进行了欺诈、伪造、违法或未经授权的行为;
- 由于下列原因,澳新银行未获全额付款或被要求向任何人补偿其自任何人所收到的款项:
  - 客户和任何其他他人之间发生任何商业纠纷,其中该其他人或另一人据此或意图据此拒绝付款或要求补偿(无论随后是否和解);或
  - 任何适用法律、禁令、止损令或其他法院令状(无论随后是否被撤销);
- 客户违反其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澳新银行履行其义务或执行其权利是或可能成为不合法;或
- 在任何时候存在违反任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的情况。

**服务**指跟单信用证、凭证或其他单据中描述的,由客户向跟单信用证、凭证或其他单据受益人履行、供应或提供的各项服务。

**提货担保**指为使客户能够取得替换提单和/或交付货物,由客户出具的或签发的、将由澳新银行背书或会签并提交给承运人的保证书或赔偿书或提货担保。

**贸易协议**指含有与任何贸易产品相关的条款的任何协议、文件、函件、附表、书册、小册、传单、手册、指示、通知或申请,包括澳新银行和客户之间签订的任何授信协议或授信函(以及任何适用的贸易特别条款)以及本条款。

**贸易国家附录**指包含澳新银行向该国客户提供或该国客户使用贸易产品的特别条款的、澳新银行营业的每一国家的附录。

**贸易单据**指任何跟单信用证、汇票、买卖合同、提单、所有其他所有权单据、运输单据及任何其他保险单、发票、证书、报告、收据、权证或与贸易交易相关的其他单据,无论是书面或电子形式。

**贸易产品**指客户要求或申请的并由澳新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贸易相关产品、服务、功能或授信。

# ANZ贸易条款

**转让与经济风险**指由于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所在国或出口信用证所用货币的国家实行任何外汇管制所导致的无法实现付款或以出口信用证的货币付款的情况。

**贸易交易**指作为澳新银行提供的任何贸易产品标的的、与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交易（或与之相关的交易），包括澳新银行为该等交易提供的融资、预付款或其他财务融通。

**信托收据**指采用澳新银行指定格式的信托收据。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指不时生效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指不时生效的“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托收统一规则》（URC）指不时生效的“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指不时生效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 11.3 贸易协议与不一致

- (a) 客户申请并由澳新银行提供的贸易产品，应依据并遵守本条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贸易协议。
- (b) 若本条款以及适用的国际商会规则条款不一致或相冲突，应以本条款为准。
- (c) 若本条款与任何贸易协议不一致，当相关贸易协议明确规定在不一致时应以贸易协议为准时，则应以贸易协议为准；若贸易协议中没有上述规定，则在不一致时应以本条款为准。

## 11.4 货币

- (a) 如果澳新银行在尽合理努力之后仍无法获取客户要求的贸易产品的货币，则澳新银行：
  - (1) 没有义务，也不会以该种货币提供贸易产品。如可能且可行，澳新银行和客户可以约定一种提供贸易产品的替代货币；和
  - (2) 对于因澳新银行在向客户提供任何贸易产品时无法获得相关货币而使得客户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澳新银行不负责任。
- (b) 除非与澳新银行另行书面约定，在贸易协议项下对澳新银行的一切付款均必须以提款或相关义务所用的同一种货币进行（支付货币）。
- (c) 若澳新银行确定无法向客户提供支付货币，则澳新银行将书面告知客户一种替代货币及其金额，以便客户履行其对澳新银行的支付义务。客户应在通知之日起2个营业日内以该种货币支付该金额。
- (d) 若客户向澳新银行支付的款项，或澳新银行收到或可用于抵扣客户义务款项的货币不同于支付货币，澳新银行会将已支付、接收或抵扣的款项以收到或抵扣当日的汇率兑换成支付货币。客户必须按要求向澳新银行支付由于汇兑而产生的不足金额。客户确认，澳新银行可能需要使用或通过一种货币购买另一种货币。
- (e) 一种货币（第一种货币）一定金额以另一种货币（第二种货币）表示的等价金额，应为以澳新银行确定该等价金额时的汇率将第一种货币兑换成第二种货币的金额。

## 11.5 外汇法律

- (a) 对所要求的货币及使用该种货币的贸易产品，客户应随时了解并遵守一切适用的外汇法律、任何相关监管要求和政策要求和限制。澳新银行不负责，也没有义务对此事项向客户做出通知或建议。
- (b) 为遵守与所要求的货币及使用该种货币的贸易产品相关的任何适用的外汇法律、任何相关监管要求和政策要求和限制，澳新银行可在与客户协商后终止、修改、撤销任何贸易产品。
- (c) 对于每一贸易产品及使用情况，客户应维护并保持准确的记录 and 文件。

- (d) 在澳新银行要求时，客户应立即向澳新银行提供适用于其使用的贸易产品的任何外汇法律所要求的完整准确的文件和/或信息，并授权澳新银行将该等文件及信息提供给有关当局。
- (e) 在不限制客户已经或可能给予澳新银行的任何其他同意的前提下，客户同意澳新银行可将其与之相关的客户信息（包括如客户交易数据以及任何授信的具体情况）向位于任何国家的、对提供给客户的贸易产品中所使用货币具有功能或职责的有关当局、清算或结算银行或代理人、专业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f) 为满足客户使用贸易产品所适用的任何外汇法律，客户应在澳新银行要求时支付澳新银行所要求的任何金额。
- (g) 因任何当局实施或行使任何适用的外汇法律项下的任何条件或要求而使得澳新银行承担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客户应在澳新银行要求时对澳新银行就该等损失作出全额补偿；就上述事项，澳新银行在任何方面对客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6 法律、许可、批准、授权

- (a) 在贸易产品相关义务仍未解除一切时间内，客户应持有与货物（包括货物的进口和/或出口）和/或服务相关的一切许可、批准及其他授权。
- (b) 如果澳新银行需要查验此类证书、批准或授权，客户应在申请相关贸易产品时提供该许可、批准或授权的原件。如澳新银行无此等需求，则客户应在澳新银行要求时立即提供此类许可、批准或授权的副本（须为经验证的真实准确的副本，且应以澳新银行满意的方式提供）。
- (c) 客户应遵守（1）在所有重大方面，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2）与货物和/或服务及货物进出口有关的一切许可、批准、授权的条款。

## 11.7 双重使用

当客户申请使用一项贸易产品时，客户（持续地）向澳新银行保证、陈述并承诺，相关基础贸易交易之前并未，将来也不会在作为请求提供的贸易产品的标的的同时，作为澳新银行提供的另一项贸易产品的标的（除非澳新银行书面同意），或其他人提供的贸易产品（无论是否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作用）的标的。

## 11.8 付款一般条款

- (a) 对于每一贸易协议项下所有向澳新银行的付款，客户应以即时可用的、可自由转让的资金，按照澳新银行通知的币种、银行和账户支付，不得进行任何种类的抵销、反请求、抵扣或预提，包括（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不得进行税款的预提。
- (b) 如果对支付给澳新银行的款项作出了任何抵扣或预提（包括税款的预提），无论是客户还是其他人作出的扣款，则客户应：
  - (1) 如付款是由客户做出，在到期应付时向澳新银行支付（或如付款是由其他人作出，在澳新银行要求时向澳新银行支付）任何额外金额，使得在抵扣或预提之后澳新银行实际收到的金额，等于澳新银行本应收到的金额，如同没有作出抵扣或预扣一样；和
  - (2) 必须向澳新银行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据（包括收据的经验证的副本），证明抵扣或预提的金额已全额支付给有关当局。

## 11.9 利息

- (a) 如澳新银行因一项贸易产品向客户或为客户议付、融资、贴现、预付或借贷资金，客户应按照相关贸易协议中规定或与澳新银行另行约定的利率和利差（事先或事后）对该等资金金额支付利息。
- (b) 利息自贷记或提款之日（含当日）计算至提款到期或澳新银行预期自应付款方处收到还款之日（不含当日）止（如实际付款日与预计付款日不一致，澳新银行可调整利息金额，且客户应在澳新银行要求时支付）。
- (c) 利息以一年360或365天为基础（取决于币种）按日计收，由澳新银行最终确定；提款期间利息为固定或可变，且应事先或事后支付。

# ANZ贸易条款

## 11.10 迟延履行

- (a) 对于客户未能在到期日向澳新银行偿还的任何款项，客户应向澳新银行支付逾期费；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费率为未支付的余额对澳新银行产生的费用（由澳新银行确定，并以百分比表示）加收4%年利率，自到期日起至实际偿还日计算。
- (b) 逾期费应：
- (1) 在澳新银行要求时支付；若澳新银行未作出要求，应在每个月第一个营业日支付；
  - (2) 在尚未偿还之前按日计收；和
  - (3) 在尚未偿还的期间，可由澳新银行每周计收复利，或在适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况下，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小时间间隔计收复利。

## 11.11 费用、佣金、手续费和开支

- (a) 客户应不时支付任何相关贸易协议中约定的与每一贸易产品有关的费用、佣金和手续费。
- (b) 对于澳新银行因任何贸易产品而招致或承担的或任何第三方因贸易产品而向澳新银行（包括任何代理行、议付行或其代理人）收取的任何费用、佣金、手续费或开支，客户应在澳新银行要求时支付。
- (c) 客户应支付一切：
- (1) 与货物和/或服务、货物进出口、任何贸易产品、任何转让及任何贸易协议有关的手续费、税费（包括印花、单据及交易相关税费）以及税款（包括间接税）；和
  - (2) 运费及在任何货运合同项下或与贸易产品相关的其他应付金额。
- (d) 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一切支付给澳新银行的费用、佣金、手续费不得退款。
- (e) 对于澳新银行的代理行因任何贸易产品而招致或承担的任何佣金、费用、手续费和合理花费及开支，客户应在澳新银行要求时支付。

## 11.12 资金的使用

在不影响澳新银行向客户主张不足金额部分的权利的前提下，澳新银行可将其自任何人处代表客户或为客户而收到的任何金额用于抵扣客户欠付澳新银行的实际或有的款项。澳新银行的上述抵扣优先于客户的用款指示适用。

## 11.13 借记的授权

- (a) 如果客户在澳新银行开立了账户，则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澳新银行从该账户中借记客户在任何贸易产品或贸易协议项下应付的款项，包括任何赔偿款项，但是澳新银行并无借记的义务。
- (b) 对于贸易产品或贸易协议项下所欠付澳新银行的款项，客户仍须在到期日向澳新银行全额偿付。
- (c) 若澳新银行要求客户向澳新银行提供就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所开立账户的借记授权，以抵扣任何付款或费用，客户应签署澳新银行要求的任何文件，以授权澳新银行借记该账户。

## 11.14 保证金

- (a) 对于任何或一切贸易产品，如果澳新银行要求，客户须向澳新银行支付一笔最高或等值为欠付澳新银行的或有债务或未到期债务的款项（金额由澳新银行确定）。
- (b) 澳新银行可以澳新银行名义持有该款项，并对其有完全控制权，可使用该款项偿付客户在贸易协议项下对澳新银行偿付的义务。
- (c) 澳新银行没有义务退还任何保证金，除非客户的或有债务或未到期债务在到期之前不再存在或没有全额到期。
- (d) 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该笔款项不计利息。

## 11.15 资金的提取

若澳新银行允许客户从任何账户中支取即将托收或转账的任何资金，如澳新银行在应收到该笔金额时并未全额收到，则客户应按澳新银行的要求将支付的金額全额偿付澳新银行，或如澳新银行接受资金转让后，澳新银行被禁止按照银行行业的操作惯例托收或自由处置该等资金。

## 11.16 非终局性付款

- (a) 若澳新银行从任何人处收到了有关贸易产品的付款，而该笔付款不是终局性的，且澳新银行之后被要求向该人归还或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该笔付款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则：
- (1) 该笔付款不应视为已免除该人在贸易单据或相应贸易协议项下的义务；和
  - (2) 无论因该笔付款而给予了任何支付、解除或任何其他结算或免除，澳新银行可以行使在该笔付款作出之前其有权行使的一切权利，如同该笔付款并未支付且任何支付、解除或任何其他结算或免除尚未给予一样。
- (b) 对于非终局性付款而使澳新银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以及税款，客户应对澳新银行补偿。

## 11.17 疏忽性支付

- (a) 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客户收到或取得本应支付给澳新银行的贸易产品相关款项的，客户应立即将其支付给澳新银行。
- (b) 在客户做出上述支付之前，该笔款项应与客户自身的钱款分开保管，且客户将为澳新银行以信托持有该等款项，如果以信托持有不可行，则客户应作为澳新银行的受托人和/或代理人并完全为澳新银行之利益而持有该等款项。

## 11.18 澳新银行责任的解除

若澳新银行因客户指令或在代表客户过程中，在任何国家对任何人（客户除外）招致责任（澳新银行责任，包括任何实际的、预期的或是或有的、连带的或单一的，无论以任何货币表示），则：

- (a) 客户应在澳新银行所指定的任何国家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支付澳新银行要求的澳新银行责任项下的全部金额；和
- (b) 澳新银行可以在任何国家的任何澳新银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任何货币，履行全部或部分澳新银行责任（由澳新银行自行选择，无论是否通知客户），且对于澳新银行通过上述方式履行的澳新银行责任，客户须对澳新银行负责。

## 11.19 变更

- (a) 除非另行书面同意，澳新银行可不时通过书面、电子通讯、在第11.28(d)条所述电子渠道上发布变更、在全国主要日报刊登广告的形式或采用任何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变更任何贸易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包括对任何贸易产品变更或引入适用新的费用和佣金）。
- (b) 就澳新银行对任何贸易协议条款作出的变更，澳新银行将提前30天通知客户，但如果适用法律规定了：
- (1) 其他通知时限，则通知时限应以适用法律的规定为准；或
  - (2) 变更立即生效，则变更应立即生效。
- (c) 如变更是针对该客户单独做出的，则变更应仅根据协议约定生效。

## 11.20 反洗钱和制裁

- (a) 如果澳新银行认为如此行事会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则澳新银行无需作出任何行为。
- (b) 在澳新银行为遵守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而合理要求时，客户必须向澳新银行提供其持有、监管、控制的一切信息和文件。
- (c) 客户应遵照一切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的规定，行使其在贸易协议以及贸易协议有关交易项下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 ANZ贸易条款

## 11.21 损失责任

- (a) 除非损失由澳新银行的重大的疏忽、故意违法或欺诈行为造成，否则，对客户承担或招致的、与贸易产品、贸易协议或澳新银行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约）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损失，澳新银行不负责任。
- (b) 即使有上述约定，澳新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负责，包括利润、数据、商誉或业务的损失、业务中断、未能实现预期存款、任何结果性、间接、特别、惩罚性或附随性的损失、开支或损害赔偿。

## 11.22 排除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贸易协议没有另行约定的前提下，澳新银行并未对贸易产品做出任何条款、条件、保证、承诺、诱导或陈述，无论是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

## 11.23 责任

- (a) 澳新银行向任何人（客户除外）发出的有关贸易产品的一切指令和通信应由客户承担风险。
- (b) 对于下列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澳新银行不承担责任：
- (1) 发生并持续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澳新银行依据下列事项行事：
    - (A)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和
    - (B) 澳新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就有关业务交易而订立的协议，即使客户作出了与之相反的指示。
  - (3) 代理行的作为和不作为；
  - (4) 贸易单据传输途中丢失；
  - (5) 货物的滞留、灭失或损坏；或
  - (6) 客户按照澳新银行建议行事，无论该等建议是否经客户要求发出。
- (c) 澳新银行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暂停提供贸易产品，直至该事件结束。
- (d) 澳新银行对其占有的货物、贸易单据或物品负责不承担超越合理注意的义务。

## 11.24 赔偿

- (a) 对于澳新银行、其关联方、代理人、雇员、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因下列原因遭受或招致的损失，客户将进行赔偿，保证其不受损害，并一经要求即支付相应金额：
- (1) 澳新银行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
  - (2) 澳新银行依赖客户向澳新银行作出的有关贸易产品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并据此行事；
  - (3) 客户使用贸易产品，包括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4) 客户或其任何代理人由于任何原因未能遵守任何贸易协议；
  - (5) 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或凭证（付款凭证），包括依据该付款凭证作出或声称作出的任何付款及索偿；
  - (6) 客户对跟单信用证的转让；
  - (7) 澳新银行作出的与贸易产品有关的任何确认、作为或不作为的决定，包括因法院命令或其他类似义务作出的确认或决定（无论后来是否撤销）；
  - (8) 第三方向澳新银行提出有关贸易产品或贸易协议的任何索偿；
  - (9) 澳新银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成为非法；
  - (10) 接受客户发出的任何通讯并据此行事；
  - (11) 违反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澳新银行违反除外）；或
  - (12) 与贸易产品有关的交易在任何方面受到欺诈或被宣称的欺诈行为的影响。

- (b) 客户在本赔偿条款项下的义务是：

- (1) 持续的、绝对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义务，与客户其他义务相区分、独立，并在任何贸易产品终止或结束后继续有效；和
- (2) 在任何时间均不受抵销、抵扣、反请求或抗辩、暂停或在没有约定时将使客户免于承担上述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任何其他事项的影响。

- (c) 在强制执行本条款项下的受赔偿的权利之前，澳新银行无需产生开支或支付任何款项。

## 11.25 贸易产品披露

客户仅可在得到澳新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之后，或在法律的强制要求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澳新银行向其提供一项贸易产品这一事实以及贸易产品的条款。

## 11.26 信息披露

一方不得将另一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除非：

- (a) 向其有真实原因需要了解这一信息的任何关联方或该方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披露；
- (b) 向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代理人、服务提供商或专业顾问披露；
- (c) 披露方合理认为该披露是依据任何法律或当局要求作出的；
- (d) 得到未披露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和
- (e) 仅针对澳新银行，澳新银行可向下列各方披露：(1)澳新银行与之进行与任何贸易产品或贸易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转让、让与、参与、保险或其他协议的任何人士；(2)任何评级机构、保险经纪人或潜在或现有的信贷保护机构、担保机构或信贷支持机构；(3)任何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诸如金融机构、代理行、支付清算实体和机构和SWIFT）；和(4) 任何监管部门（如澳新银行认为必要且适当（即使没有法定义务）。

## 11.27 通讯的一般要求

- (a) 通讯必须：

- (1) 发送至收件人在相关贸易协议中载明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客户必须保持其联络方式是最新的；
- (2) 清晰可辨认并以英文书就，或若通讯原文并非英文，应附经验证的英文翻译。如书面通讯与其英文翻译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翻译为准，除非澳新银行另行书面同意或管辖区域法律另有要求；和
- (3) 由客户授权代表签字。通过邮件发送的通讯应视为由落款发件人签署。通过电子渠道上传的通讯应视为由登录用户签署。若该人并非客户授权代表，澳新银行可忽略该通讯。

- (b) 通讯在下列时间生效：

- (1) 若通过传真发送 — 传输报告显示已发送成功时；
- (2) 若通过邮递发送 — 实际收到时；
- (3) 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 发出时，除非发件人收到一封自动消息，说明电子邮件并未发送成功；和
- (4) 若上传至电子渠道 — 上传时。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通讯在下午5:00以后或在营业日以外的时间收到，则在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 11.28 口头和电子通讯

- (a) 如客户发送电子通讯或亲自以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通讯：

- (1) 客户确认，用此方式沟通有风险，并同意承担该等风险；
- (2) 客户必须遵守与澳新银行约定的任何安全措施（安全程序）；
- (3) 澳新银行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口头通讯；和
- (4) 若澳新银行收到了一个其认为是真实、完整且遵守安全程序（如有）的口头通讯或电子通讯：(i) 即使该通讯的内容是指示澳新银行进行付款，澳新银行无需验证该通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ii) 任何该等通讯应被视为得到客户授权，且对客户有约束力。

# ANZ贸易条款

- (b) 澳新银行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客户, 其不再接受任何或某些口头通讯或电子通讯。这一通知在客户收到时即生效, 直到澳新银行书面告知客户其将恢复接受口头通讯或电子通讯。
- (c) 若法律允许, 澳新银行可对澳新银行与客户的电话通话录音, 并在贸易产品有关任何争议中使用录音或通话内容的记录。
- (d) 如果客户可以使用电子渠道:
  - (1) 澳新银行和客户可使用电子渠道在电子渠道中上传有关贸易产品的通讯;
  - (2) 除非另行书面同意, 澳新银行将立即向客户发送电子邮件, 告知该通讯已上传, 并描述通讯的内容; 和
  - (3) 客户可在澳新银行告知客户通讯已上传之后6个月内的任何时间, 要求提供一份上传至电子渠道的通讯的纸质副本。

## 11.29 转让

- (a) 除非得到澳新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 对于澳新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贸易产品以及本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或其任何部分, 客户不得转让、设置权利负担或创设信托。
- (b) 对于澳新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贸易产品以及本条款项下澳新银行的权益, 澳新银行可以转让、设置权利负担、创设信托、购买保险、分参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处置, 而无须得到客户同意。澳新银行可从上述处置中收取费用或获得付款, 而无须向客户披露。

## 11.30 可分割性

如本条款或任何其他贸易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内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 则该条款仅在该司法管辖区内被分割。所有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继续有效。

## 11.31 进一步保证

客户应采取一切必须或令人满意的行动、事项或事情, 包括签署一切协议、凭证或文件, 从而使本条款及其项下拟议各项交易全面生效。

## 11.32 管辖法律

除非另有规定, 本条款以及贸易产品项下或与之有关的交易应受管辖区域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且各方接受该管辖区域的法院以及有权审理该等法院上诉案件的任何法院的管辖。

## 12. 贸易国家附录

- 12.1 本ANZ贸易条款及每一贸易国家附录应视为同一文件, 并依此解释。
- 12.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贸易国家附录中使用的词语如在本ANZ贸易条款中被定义, 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 12.3 若本ANZ贸易条款与贸易国家附录不一致, 则在本ANZ贸易条款声明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本ANZ贸易条款为准的情况下以本ANZ贸易条款为准, 否则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贸易国家附录的条款为准。

# ANZ贸易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国家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管辖区域

#### 1. 适用

本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国家附录。除非本贸易国家附录中另有定义，否则，ANZ贸易条款中使用的黑体术语在本贸易国家附录中具有相同含义。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的澳新银行办事处所在的管辖区域时，本贸易国家附录的规定将适用。

#### 2. 定义

以下实体是在中国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的澳新银行集团成员：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定义适用于ANZ贸易条款：

**成本增加**指(i)澳新银行(或其关联方)就贸易产品的收益率或总资产收益率的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澳新银行需投入更多资本而导致的资本回报率的下降)；(ii)额外或成本增加；或(iii)贸易协议下到期应付金额的减少，且在任一情况下是由澳新银行及任何其关联方履行其在贸易协议或所提供的贸易产品项下义务时所产生和遭受的。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区分支机构或子分支机构(视情况而定)。

**个人信息**指被视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文件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隐私法**指适用于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包括在中国适用的隐私法律法规。

**人民币**指中国届时的法定货币。

#### 3. 进口信用证和进口托收

(a) ANZ贸易条款的第四条不适用。

(b) 就与进口信用证和进口托收有关的、需由客户支付给澳新银行的以任意货币体现的、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到期或欠付、或可能发生或到期的款项和债务，为担保该等款项和债务的支付，澳新银行和客户将不时另行就客户提供的担保的形式和内容作出书面约定。

#### 4. 货币

以人民币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贸易产品均需遵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适用中国法律。

#### 5. 附加条件 — 费用和税项

(a) 如果适用于贸易产品的任何费用、佣金、手续费和利率：(i) 未在相关贸易协议或现行澳新银行贸易及供应链费率表中另行规定；或(ii) 澳新银行的通行费率不适用于任何该费用、佣金、手续费和利率，则澳新银行和客户应不时就其达成书面约定。

(b) 任何费用、佣金、手续费、开支、税项和税收应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支付或偿还给澳新银行，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时，澳新银行将承担其应承担的税项(包括印花税)。

#### 6. 承诺

(a) 每一客户均承诺在贸易协议下的任何款项(实际或或有的)未偿还或欠付澳新银行期间，其不得达成单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无论是否关联)以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b) 如果贸易产品是由澳新银行通过其杭州分行提供的，则客户承诺：

- (1) 客户的融资银行或融资金额未超过一定数量(以澳新银行自行裁量决定的数量为准)；
- (2) 客户的对外担保未超过一定金额(以澳新银行自行裁量决定的金额为准)。

(c) 当客户根据中国法律和澳新银行内部政策被认定为一个集团客户(集团客户)时，则客户应立即向澳新银行书面报告客户与和客户相关的一个或多个集团客户进行的任何标的涉及客户10%净资产的任何关联交易，并且向澳新银行提供与该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i)交易缔约各方之间的关系；(ii)交易事项和交易性质；(iii)交易所涉金额或比例；(iv)交易的定价准则(包括没有对价或只有名义对价的情况)；和(v)澳新银行不时合理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

#### 7. 第三方权利

除非贸易协议中另有约定，否则非贸易协议一方的人不享有贸易协议下的任何利益。

#### 8. 迟延履行

(a) 如果贸易产品以人民币提供或计价，对于客户未支付的贸易协议下的任何金额，澳新银行可计收逾期利息，利率为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对逾期款项所适用的最高利率。如果人民银行不再要求根据其要求收取逾期利息，或者人民银行不再公布该等利率，则应按照澳新银行不时自主确定的利率收取该利息。

(b) 逾期费与中国法律下逾期利息的含义相同。

#### 9. 抵销

澳新银行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抵销澳新银行的客户在任一贸易协议下任何现有和/或将来的义务和债务(不论实际发生的或是或有的)，以冲抵澳新银行对该客户负有的义务。该等抵销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论涉及到的债务到期与否，实际发生或是或有的，且不必考虑该等债务的付款地点、簿记行或币种。如果该等债务涉及不同币种，为抵销之目的，澳新银行可以根据中国相关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使用澳新银行届时有效的货币兑换标准程序将任一债务转换成另一种货币。

#### 10. 成本增加

经向客户进行书面说明，澳新银行有权合理要求客户就因下列情况导致的澳新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成本增加对澳新银行进行支付：(a)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或其释义、施行或执行)；或(b)遵守在贸易协议签署日之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该等“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税务、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储备资产、现金存款比率、特别存款或审慎性限制的法律法规。

#### 11. 赔偿

经向客户进行书面说明，澳新银行有权合理要求客户就与下列事项相关的以下各方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补偿澳新银行、其关联方、代理人、雇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a) 澳新银行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
- (b) 澳新银行依赖客户向澳新银行作出的有关贸易产品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并据此行事；
- (c) 客户使用贸易产品，包括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d) 客户或其任何代理人由于任何原因未能遵守任何贸易协议；
- (e) 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或凭证(付款凭证)，包括依据该付款凭证作出或声称作出的任何付款及索偿；
- (f) 客户对跟单信用证的转让；
- (g) 澳新银行作出的与贸易产品的任何确认、作为或不作为的决定，包括因法院命令或其他类似义务作出的确认或决定(无论后来是否撤销)；
- (h) 第三方向澳新银行提出有关贸易产品或贸易协议的任何索偿；
- (i) 澳新银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成为非法；
- (j) 接受客户的任何通讯并据此行事；
- (k) 违反任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澳新银行违反除外)；或
- (l) 与贸易产品有关的交易在任何方面受到欺诈行为或被宣称的欺诈行为的影响。

贸易及供应链

咨询(投诉)热线: 800 820 7072

[2016年2月]

# ANZ贸易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国家附录

### 12. 转让

尽管在贸易协议中另有约定并受限于在签署日之前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对于澳新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贸易产品或ANZ贸易条款项下澳新银行的权益，澳新银行可以转让、设置权利负担、创设信托、购买保险、分参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处置，客户就该转让或转移的同意应视为在贸易协议签署日作出。澳新银行可从上述处置中收取费用或获得付款，而无须向客户披露。除非得到澳新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对于澳新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贸易产品项下的全部权利或其任何部分以及ANZ贸易条款，客户不得转让、设置权利负担或创设信托。

### 13. 个人信息

- (a) 客户与澳新银行往来时，澳新银行可能收集使用某些客户信息。
- (b) 如果客户未提供所要求的某些或全部个人信息，澳新银行可能无法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或服务。
- (c) 澳新银行可以收集个人信息：(1) 以便向客户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信息；(2) 以便考虑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3) 以便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4) 以便告知客户其他产品或服务；(5) 以便协助进行与其它机构（如忠诚合作伙伴）的有关推广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安排；(6) 以便执行行政管理和经营任务（包括风险管理、收账、系统开发测试、信用评分、员工培训和市场营销或客户满意度调查）；(7) 防止或调查任何欺诈或犯罪（或疑似欺诈或犯罪）；以及(8) 按相关法律、法规、法典和对外付款制度要求进行。
- (d) 在遵守适用的隐私法的前提下，客户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致电客户的澳新银行经理或在任何澳新银行办事处请求这样做而访问其个人信息。澳新银行可向客户收取合理的访问费。
- (e) 如果客户可以表明有关客户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且非最新，则澳新银行将采取合理的步骤确保其准确、完整并且为最新。
- (f) 如果客户为个人，则澳新银行不会收集有关客户的敏感信息（例如健康情况），除非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或服务所必需，且澳新银行获得了客户的同意；或者除非澳新银行被依法要求收集、使用或披露该信息。
- (g) 如果客户给予澳新银行有关其他人的个人信息或者指示其他人将其他个人信息提供给澳新银行，则客户将向该人出示一份本条规定，以便他们理解澳新银行可能对其个人信息使用或披露的方式。
- (h) 如果客户不希望澳新银行、忠诚合作伙伴或其他机构告知客户其产品或服务，则客户可以通过致电澳新银行而将此事通知澳新银行。
- (i) 客户进一步确认，客户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包括澳新银行不时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能与贸易产品或服务的提供相关而被第三方或第三方系统提供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使用和/或提供给第三方或第三方系统提供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每一种情况下，均由澳新银行委任或拟由澳新银行委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外包某些职能的目的）。

### 14. 语言

如果ANZ贸易条款是以若干种语言准备和签署的，则客户同意中文版本应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适用。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子行”）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澳新银行集团”）的一家子行。澳新银行集团设立于澳大利亚，并且是一家由澳大利亚法律授权的吸收存款的机构（银行）。子行系在中国成立，并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有限责任公司。子行并非一家由澳大利亚法律授权的银行。在子行的存款或子行的责任并非澳新银行集团或其集团关联公司的存款或责任，并且澳新银行集团或其集团关联公司无需承担子行的义务。



